**检验科“亮氨酸氨基转肽酶（LAP）检测”招标需求表**

|  |  |  |
| --- | --- | --- |
| **产品主要用途** | 血清亮氨酸氨基转肽酶广泛存在于人体各种组织中，以肝、胰、胆最丰富，临床上测定血清亮氨酸氨基转肽酶主要对肝胆疾病的诊断与治疗的评价有较大意义，胆管癌、胰腺癌、或者胆结石等引起肝外性阻塞、药物性肝损害、病毒性肝炎、肝内胆汁瘀滞、急性肝炎、无黄疸的肝转移癌等。开展该项目用于监测肝胆疾病的诊疗。 | |
| **安装场地** | 适用于检验科已有的生化分析仪：贝克曼AU5800，或者，贝克曼c800。 | |
| **使用环境** | 试剂储存于2~8℃环境。 | |
| **技术参数要求** | | |
| **主要配置名称** | **具体性能与参数要求** | |
| **亮氨酸氨基转肽酶（LAP）检测** | ★1、检测方法：底物显色法或速率法。  ★2、适用仪器：适用于贝克曼AU5800，或者，贝克曼DXc800。  3、适用样本类型：非溶血性血清或血浆，血浆包括柠檬酸钠、肝素制备的血浆。  ▲4、试剂空白吸光度及其变化率：试剂空白吸光度(*A*) ≤1.000，试剂空白吸光度变化率(Δ*A*/min) ≤ 0.020。  5、分析灵敏度：当样品浓度是35U/L时，试剂吸光度值变化率(*Δ*A/min) ≥ 0.003；或者，当样品浓度是100 U/L时，试剂吸光度值变化率(*Δ*A/min)介于0.004~0.085。  ▲6、线性范围：3.0~1000 U/L，线性相关系数(r) ≥ 0.990；3.0~50 U/L范围内，线性绝对偏差不超过±10 U/L  ★7、精密度：重复测定高、中、低浓度样本，CV ≤ 10%。  8、抗干扰能力：抗坏血酸对检测结果无影响。  **▲**9、存储条件与有效期：未开封试剂盒在2~8℃环境条件下有效期≥10个月；开封试剂盒在2~8℃环境条件下有效≥20天。  ★10、提供配套的校准品、质控品(不少于2个水平)、定标液的品牌、规格与价格。 | |
| **设备配置清单** | | **数量** |
| 1、亮氨酸氨基转肽酶检测试剂盒 | | 1套 |
| 2、校准品、质控品 | | 1套 |
| 3、定标液 | | 1套 |
| **备注： 1、带“★”符号项目为必须满足指标，若出现一项负偏离，则视为废标**  **2、带“▲”符号项目为重要指标，若出现三项及以上负偏离，则视为废标**  **3、其他项目为一般指标，若出现五项及以上负偏离，则视为废标**  **4、论证专家组应不少于3人，使用科室1人，相关科室专家不少于2人(可邀请院外相关领域专家)** | | |

**科室主任签字：**

**论证专家组签字：**

**年 月 日**